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三门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含新建)
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三门县

合 同 编 号: YCSM-Z-20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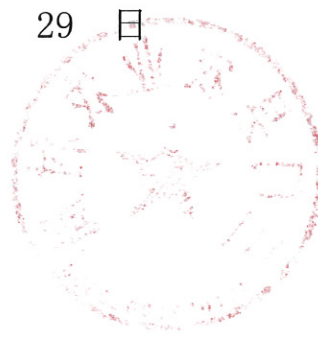
设 计 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浙江禹川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三门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含新建）工程设计项目，已接受浙江禹川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报价计算表；
- （7）技术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 875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王冠昌。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9日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2)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咨询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3) “设计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4) “投标文件”：指设计方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咨询设计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5)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方正式接受设计方投标的接受函件。

(6)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和有关的临时工程。

(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设计方为完成咨询设计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9) “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委托方代表、设计方代表等。

(10) “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设计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2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在招标期间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
- (5) 合同条款；
- (6)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使用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咨询设计中必须使用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4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1) 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作业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设计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4.2 设计方责任

(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的成果、质量等负责。

(2) 设计方对工程设计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本项目各环节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应收签约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4) 工程设计报告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对设计进度的要求。

(5) 设计方交付工程设计报告完成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的任何其它活动。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

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8) 设计方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地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

(9) 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设计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设计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组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员。

(11) 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告审批的工作。

在分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工程设计审核批准书。未通过审核时，承包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审核，直到报告审核通过。

(12) 设计方要充分考虑与其它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与协调，与其他设计单位共同完成。

(13) 根据本合同约定，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等有关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发包方。

(1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4.3 确认

(1) 设计方完成编制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编制文件进行确认或评审工作。审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 确认或评审意见提出的报告书编制返工意见如非设计方原因造成的，其返工成本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完成。

4.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4.1 总设计费：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875000 元）。

4.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包括设计费、外业调研费、评审会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保险、招标代理费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4.3 设计费包含的内容：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三门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含新建）工程设计项目的现场对接建设内容并落实、地形图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项目变更、验收、日常检查、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4.4.4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审批完成前多次深化的费用；

4.4.5 本项目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测量、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后期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在内的全

部任务的费用。其应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测量、施工图设计评审、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

4.4.6 设计变更费用：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改动（仅指初步设计报批后，施工图图审合格后），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调整要求，设计返工工作量在 30%及以内的，调整费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返工工作量超过 30%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返工作量的六五折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若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调整要求，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另行委托的设计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4.4.7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以上任一笔款项的支付，以满足支付条件为前提，且仅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进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一切设计费用均已包括在内，不再另外计取。

4.5 违约责任

（1）确认或评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设计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未按合同期限递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每延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但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2）由于发包方要求变更设计、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方将酌情增付费用。因发包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按中标价相应计费标准计取。

（3）发包方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按应付款额每月 0.5%比例向设计方支付违约金。

（4）若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与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融合度不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设计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扣除且上报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4.6 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份数

工作内容	成果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 概算及附图	2025.6.2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成果文件 1 份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施工图设计成果	2025.6.6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成果文件 1 份

注：如因实际需要，在发包方提供的原有勘察资料上需进行补充勘察而造成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延误的，则提交设计成果时间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4.7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7.1 工作成果的审查

4.7.1.1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4.7.1.2 设计方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设计方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4.7.1.3 工作成果的验收

设计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此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设计方的工作成果并向设计方签发工作接受书。

4.8 暂停

4.8.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方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仍应继续进行。在项目工作暂停期间，设计方应保持所有资源处于备用状态。

4.8.2 由于设计方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设计方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设计方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4.8.3 如发包人在设计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设计

工作，且直接导致设计方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设计方可按相关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4.9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该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10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涉及保密管理规定的内容（如地形图等）须按国家及省市相关保密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4.11 所有权

(1) 发包人向设计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之外，设计方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设计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2) 设计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 / 测绘 / 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 / 设计方案、审查报告、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它有关的资料的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3) 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报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设计方承担所有赔偿和责任。

4.12 补救办法

(1) 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之后，若发包人发现设计方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方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设计方承担。

(2)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设计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方要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4.13 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

(2)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14 保险

保险费用已综合在合同价中,设计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15 合理化建议

无

4.16 其它

(1) 如设计人不能及时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撤换。如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且赔偿金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2) 设计人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应标书的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合同价款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5月29 日

2025年 5月29 日

